法周刊

法眼 法度 法魂

2025年7月15日 星期二 第五版 《法周刊》第871期 周刊部主办

法治热点

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专项整治强迫购物

强迫购物、诱导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损害游客权益，扰乱市场秩序。在文化和旅游部近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副司长余昌国表示，文化和旅游部将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以整治强迫购物等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

据介绍，日前，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整治强迫购物 促进旅游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决定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整治工作，对旅游市场中存在的强迫购物问题开展全链条治理。

“我们将保持‘零容忍’态度，聚焦旅游购物活动集中的重点区域，紧盯旅行社、旅游购物店等重点环节，对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坚持露头就打，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力震慑，切实维护游客合法权益。”余昌国说。

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副局长刘楠表示，针对当前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将采取持续开展明查暗访、对涉强迫购物案件实施全流程溯源查处、加强重大案件督查督办、陆续发布典型案例等措施予以重点治理。

加大整治力度之外，文化和旅游部同时推动旅游景区加强开放管理。

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副司长魏立忠表示，针对当下的暑期旅游高峰期，正积极推动各地旅游景区加强开放管理，对70家热门旅游景区实施提级指导，督促指导热门旅游景区在旅游高峰期实施预约管理，完善预约平台，发布预约信息，优化预约流程，加强现场客流疏导和服务保障。 （据新华社）

一吐为快

以“三心”暖民心

□ 王凤霞

作为一名民商事法官，我始终将“预防为先”“调解为首”作为重要遵循，在办案中秉持“六心”原则。

以尽心换安心。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尽心尽力找到依法处置与群众满意的最优解，面对群众急难愁盼，我力求找到依法处理与群众满意的最优解。例如，在一起指定监护案件中，独子突发疾病成植物人，为了筹集后续治疗费，父母亟须获得指定监护权，代为出售登记在儿子名下的房产。但法律规定需治疗满一年方可启动行为能力鉴定。时间紧迫，年轻的生命正在流逝，医院已给当事人父母下达多份催缴通知书，我主动联系医院核实病情、获取病历，并与鉴定机构高效对接，仅用10天便核定该情况符合指定监护，解决了燃眉之急。

以细心换舒心。对于大多数当事人来说，一辈子可能就来法院一次，我们工作中或细心或疏忽，效应结果和当事人的感受大有不同。一起交通致死案中，我注意到始终是死者姐姐和小舅子出面，原告(死者妻儿)从未出现。我经深入调查后发现，死者妻子智力障碍，独子未成年。如何保障赔偿款到位后母子的长远生活？我反复思量，最终在赔偿款到位后，我们分别指定死者姐姐和小舅子代为保管，并采取交叉监督、收支报备模式，确保资金安全用于母子生活。后得知其子顺利考入重点中学，深感欣慰。司法工作多想一层、多做一点，群众的困难就能少一分。

以耐心换放心。调解常被视为“吃力不讨好”，需兼具耐心与沟通技巧，既要平衡利益也要疏导情绪，一旦当事人不能达成合意，之前的投入全成“无用功”。但我依然坚定地选择“调解优先、判决断后、调判结合”。每当矛盾化解，见证当事人握手言和、重归于好，那份职业尊荣感与成就感便油然而生。

通过尽心、细心、耐心，努力实现让群众安心、舒心、放心，是我践行司法为民、追求案结事了的坚定承诺。

我的“锦鲤”

□ 周燕菲

书记员小洪在办公室养了一缸小鱼，她常说这是她的“锦鲤”，能为她带来好运。那天午休时，我透过鱼缸看着她和当事人打电话，又看着鱼儿不知疲倦似地扑腾着尾巴游啊游，恍惚间觉得她们真的很像，一样活力满满、生气勃勃。

她做事规范，送达人员忘记重点释明电子送达方式时，会坚持打电话确保当事人知悉；发现调解协议有纰漏时，会耐心指导当事人并反复确认信息，甚至主动上门核对直至精确无误。她规整梳理着各种表格，案件增删尽在其中，管理有序、分毫不差。我名下曾有9个涉虚假诉讼的民间借贷案，需送达上百次，在她的协助下没出一次程序性问题，审结得十分顺利。

她很会调解，我审一个案子的功夫她能调解俩。一起邻里纠纷中，原告指责被告擅自改动管道导致堵塞渗水，执意要鉴定原因、评估损失。她得知鉴定费远高于诉请损失，于是动之以情，向原告点明鉴定费用高、耗时长，徒增负担又伤邻里和气；晓之以理，组织双方面对面调解，厘清核心诉求、争议焦点，并陪同原、被告实地评估损失。最后两人握手言和，达成调解，被告承诺及时修缮管道，纷争圆满落幕。

她非常能“催”，每天掰指头数我的案件，“催”我“汇报”未结案打算，判决前一周就天天“催”我把判决书交她核对。

一个停工两年的千万级别工程，业主诉请解除合同进行结算，但双方都对高额鉴定费望而却步。当我认为僵局难破时，她发现各方都有新的结算意向，于是加了十来个相关人员的微信，每天踩着上班铃就电话连线，边催边协调沟通，哪个环节推诿，电话就追到哪儿——“周五？不行，周三必须交！”“咱再聊聊质量问题怎么处理？别过几天，就今天！”最后，工程造价和质量结果居然被她硬生生催出来了！

“喏，又解决一个！”兴奋的声线拉回我的思绪。我抬起头，看见正午暖阳映照的光斑在小洪眸中流转，如鳞片般熠熠生辉。其实，她也是我的“锦鲤”，有这样优秀的书记员是属于我的好运，希望她能永远以积极向上的姿态拥抱工作与生活中的每一片浪花。

责任编辑 辛九慧
见习美编 穆 依
联系电话 010-67550730
电子邮件 fzk@rmfyb.cn
QQ号 1786907797

三湘大地“生态绿”，司法全力守护

□ 李果 旷珊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近年来，湖南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殷殷嘱托，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以司法之力筑牢生态屏障，全力守护三湘大地“生态绿”，为美丽湖南建设注入强劲的司法动能。

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司法新征程

服务大局，护航绿色发展

“浏阳河，弯过了几道弯，几十里水路到湘江……”经典民歌《浏阳河》代代传唱，这条湘江支流声名远扬。

然而，一些企业和个人为了一己私利，非法向浏阳河排放污水。

2023年3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湖南某制药有限公司通过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长期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水，导致浏阳河生态环境受损。连同为其偷排提供指导、掩护、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3家环保服务机构也一同被查处。经鉴定评估，该案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数额共计576万余元。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与上述4家公司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后，经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湘江环境资源法庭进行司法确认。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开福区法院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向市场监管部门和涉案企业发出5份司法建议，督促整治。收到司法建议后，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迅速开展了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64家环境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整治，累计抽查检测报告1280份，同时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对司法建议反馈问题进行依法整治。

这是湖南法院立足环境资源审判职能，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大局，服务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一个缩影。2024年以来，湖南法院共审结涉长江流域的非法采砂案件71件，涉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案件266件及长江流域黑臭水体、垃圾污染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案件113件，有效筑牢长江中下游生态保护司法屏障。

生态环境事关民生福祉，绿水青山离不开司法护航。

近年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在全省法院部署服务大局“五项重点工作”，明确提出将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依法促推美丽湖南建设作为全省法院重点工作之一加以推进。

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湖南高院成立了由党组书记、院长朱玉为组长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领导小组，在全省法院部署环境资源审判“飓风行动”，以“一盘棋”的大格局织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

在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湖南法院统筹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找准环境资源审判服务发展、保障民生和保护环境之间的平衡点，依法妥善审理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生态环境侵权、落后产能转化等案件，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双赢局面。

近年来，湖南法院审结了一批影响力大、“三个效果”好、群众拍手称快的典型案例，其中何某强等7人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秦家学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夏顺安等15人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3个案例入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交流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有力推动了生态环境法治进程。

2024年以来，湖南法院依法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妥善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5262件，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真正成为“长牙带电”的严规铁律。湖南高院民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2024年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荣誉称号。

修复生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干警深入田间地头，向村民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初夏的洞庭湖湿地风吹草浪，生机盎然。走进湖南省岳阳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站，只见数十头麋鹿在宽广的湿地自由游荡，觅食嬉戏。洞庭湖的麋鹿已完成产崽，正在进入新的繁殖季。随着麋鹿产崽季基本结束，一些刚出生不久的幼鹿也已经日渐强壮，开始跟随鹿群一起活动，呈现出一幅和谐共生的生态画卷。

“麋鹿倩影”的背后，有人民法院的助力。

2022年11月，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辖区君山区人民法院在这里设立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赔偿资金使用野生动物救助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拨付56.86万元用于麋鹿等野生动物救助和食物补给。

这个基地有什么特别之处？

“环境公益诉讼赔偿资金是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赔偿义务人根据法院生效判决、调解书交纳的，这笔资金专项用于生态环境修复。”岳阳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王延红告诉记者，设立基地的目的在于探索集中使用环境公益诉讼赔偿资金，专款专用，做到科学、公开、透明，提高资金利用率，提升人民群众对环境资源的保护意识。

在成功向法院申请东洞庭湖野生麋鹿种群及候鸟食物补给项目资金后，东洞庭湖麋鹿保护协会会长李政喜上眉梢。李政告诉记者：“以前协会没有野生动物食物补给的专项支出，救助的动物有时只能饿一顿饱一顿，自从有了岳阳法院提供的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赔偿资金，极大缓解了麋鹿等野生动物食物供给的难题。”

王延红介绍，针对环境公益诉讼赔偿资金使用模式不一、使用效率较低的情况，岳阳中院创新出台《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赔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探索出以项目制为核心的环境公益诉讼赔偿资金使用模式，坚持最严格程序原则和最直接公益原则，牵头组织多部门集体审议项目申请，积极探索资金专款专用使用方法和模式，激活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岳阳法院已设立野生动物救助、增殖放流等4个资金使用基地，集体审议通过5个生态环境公益项目申请，拨付环境公益诉讼赔偿资金100万余元，资金使用效率达80%，通过野生动物食物补给等公益资金使用项目，有效提升了东洞庭湖野生麋鹿种群、小天鹅及其他野生动物的存活率，确保野生动物种群良性发展。

2024年，基地被最高人民法院评选为十年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示范基地。这个基地是湖南法院践行生态环境恢复性司法理念，助力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的生动实践。

“判决不是目的，恢复性司法就是要引导生态环境破坏者变成守护者。”湖南高院民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刘东河介绍，湖南法院坚持“谁损害谁修复”“谁污染谁治理”原则，以提供生态环境公益劳动的方式代替生态损害赔偿，加大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劳务代偿等责任承担和执行方式适用力度，积极探索生态环境修复、赔偿及资金管理的新机制、新路径，形成“破坏—赔偿—修复”闭环模式，避免“一罚了之”，力争生态修复效果最大化，走出了一条绿色创新之路。

2024年以来，湖南法院累计补植复绿300余亩，放养鱼苗2500余万尾，在长江重要干支流、江河源头、国家公园、湿地等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18个。

协同治理，构建生态保护“同心圆”

生态环境治理的复杂性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如何促推环境资源执法与司法衔接配合，实现跨域协同治理，成为司法护航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命题。

湖南法院加强系统内外协作配合，健全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常态化交流协作机制，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由“单打独斗”到“多方发力”，不断扩大生态环境保护的“朋友圈”，形成共商、共建、共治保护大格局。

2024年6月5日，湖南、湖北、江西三省高院在长沙共同签订了《关于加强区域司法协作 服务保障长江中游三省协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标志着三省构建起司法协作新的里程碑。

在湖南高院的带动下，湖南各地法院纷纷行动起来，促推形成跨区域环境资源执法司法保护强大合力。

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签署《剑江-清水江-沅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同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郴州市宜章县成立莽山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基地。

生态环境治理是系统工程，不仅需要跨区域协作，也需要跨部门协同。

为此，湖南法院坚持协同共治的理念，推动全省各中院及基层法院与有关行政机关共同探索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案件审判协作机制，与公安、检察、环保等部门联合建立联席会议、线索移送、矛盾化解等机制，形成“法院+公安+检察+行政单位”沟通机制，凝聚更强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合力。

“我们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湖南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郭正怀表示，湖南法院将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职能作用，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举措，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新期待，助力湖南实现水清岸绿、江豚逐浪、麋鹿成群的生态美景。

水中大熊猫、鸟中大熊猫、四不像、微笑天使……洞庭湖藏着多少惊喜？扫码阅读《洞庭物种图鉴》

（本版图片均由湖南法院提供）

图①：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澧水环境资源法庭干警深入罗塔坪乡莓茶种植基地开展普法宣传。

图②：洪江市人民法院托口人民法庭联合公安民警、林业专家到黔城镇小江村，对一起失火案的生态修复情况进行判后监督回访。

图③：泸溪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检察院、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到沅江流域泸溪段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点 评

用心用力用情 守护绿水青山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 乐

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我一直关注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湖南法院在服务保障美丽湖南建设方面取得的成绩值得肯定。

过去一年，湖南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湖南生态环境。在湘潭中院审结的朱某等人倾倒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案中，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追缴违法所得，并责令赔偿生态修复费用。湖南法院审理了一批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三个效果”好的典型案例，充分体现了湖南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责任与担当。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希望湖南法院继续加大对生态环境方面的司法保护力度，用心用力用情做好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守护好湖南的绿水青山。

共同建设美丽湖南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主任 唐 彬

作为一名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领域的专业人士，我对湖南法院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害谁修复”原则，推动生态环境“破坏者”转变为“守护者”的司法实践印象深刻。

在湖南省首例破坏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中，郴州中院采纳了我中心出具的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报告，认定量化金额，并判决武汉某环保公司、曹某等6名被告限期处置临武县境内的危险废物，消除危害、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同时支付已发生的处置及修复费用167万余元。

未来，我们希望进一步加强与湖南各级法院的沟通协作，深度参与生态环境类案件的诉讼审判过程，充分发挥我们的技术优势，辅助法官增强对生态环境损害认定、修复方案评估等专业问题的判断能力，破解技术难题，提升审判效率。我们将持续为司法机关提供专业、高效的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支持，共同为美丽湖南建设贡献力量。